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空間管理細則

113.10.29 物理學系常務會議修訂

113.12.10 系務會議通過

113.12.2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04.10 總務處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05.21 總務會議備查通過

- 1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為使本系空間之使用發揮最大效能，並有周全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2 凡校內各單位、學生社團及社會上依法成立之機關、學校、團體均可提出申請使用。
- 3 開放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22：00，如有特殊情形或需提早或延長使用時間，應敘明理由。
- 4 本系教室之使用，以本系之教學及學生活動為優先，本校其他單位正式活動次之。
- 5 本系教室之借用，其收費分級如下：
 - 5.1 第一級(按定價全額收費)：校外單位。
 - 5.2 第二級(按定價五折收費)：校內單位。
 - 5.3 第三級(免場地費)：與本系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本系教室之收費標準如空間借用申請單。
- 6 借用本系空間應在借用日五個工作天前填妥申請表單送本系簽准後方可使用。
- 7 本系空間收入百分之五十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五十歸本系運用，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前項收入優先支用用途如下：

 - 7.1 為因應場地工作需要衍生之勞務費（含人事費、工讀生費用及其相關保險費用）。
 - 7.2 購買相關設備、修繕、耗材及其他因維護場地衍生之必要費用。場地收入之支用，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8 申請借用本系空間，在使用時間內，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概由該借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異議。
- 9 本系空間內外各處牆面嚴禁張貼任何物品、本系另備活動告示牌可供借用。
- 10 其他特殊情況，得經雙方合議。
- 11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空間借用申請單

借用單位			單位主管 (負責人)	系學會相關活動請找系學會導師簽名		
申請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借用事由	預計參加人數：_____人。 請詳細說明，如為活動請附上議程或計畫書。					
收費分級	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借用未滿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按定價全額收費)：校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按定價五折收費)：校內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免場地費)：與本系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活動。					
借用日期 及時段	房號	每時段場地 使用費定價	時段一 0800-1200	時段二 1200-1600	時段三 1600-2200	收費計算 (此欄勿填)
範例	202	3000	113.10.10(四)	113.10.10(四)	113.10.09(三)	
一般教室	202	3000				
	203	3000				
	204	3000				
	205	3000				
視聽教室	209	6000				
研討室	621	1500				
	623	1500				
	626	1500				
	724	1500				
	728	1500				
演講室	625	6000				
物理類聚 互動空間	717	6000				
一樓廣場		6000				
本人同意於活動期間會妥善使用空間內桌椅、設備、儀器，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桌椅恢復原狀、排列整齊，亦會將場地整理乾淨，如有違反將停止借用權一年。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單位用印：_____ 年 月 日						
物理系 主任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